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水〔2016〕279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 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为更好适应行政审批改革，通过诚信管理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决定自即日起开展2014-2015年度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上海航运交易所组织实施本次评估工作（具体事项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另行通知），主要依据为已经上海市征信

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指标体系》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二、资质信誉评估范围为：2014-2015 年度在本市从事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务的经营者（国际班轮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无船承运等经营企业），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从事行业分别填写上海航运交易所制定的资质信誉评估文件（2014-2015 年度），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上海航运交易所。

三、请上海航运交易所为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在评估完成后，将书面评估报告我委作为后续监管依据，同时将评估结果在相关网站公布。

四、请各单位认真配合上海航运交易所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做好 2014-2015 年度的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送：上海市航运交易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 日印发